

【專題一】

開啟亞洲時區美元計價債券 ETF 交易中心大門 櫃買中心上櫃加掛 ETF 受益憑證櫃 檯買賣制度介紹

黃鎮傑（櫃買中心專員）

壹、前言

近年來國人持有外幣資產持續增加，綜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統計，2024 年 5 月底國銀外幣存款餘額達新臺幣 14 兆 6,128 億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統計，113 年 7 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任關係）以外幣委託之投資型保單淨資產價值金額亦達新臺幣 1 兆 2,211 億元，以及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日均值達新臺幣 400 億元等現況，顯示國內外幣資金相當充沛；再者，以外國債券為成分證券之上櫃債券 ETF 規模逐年成長，在亞太地區各主要證券交易所中位居第 1，亦顯示國人確實有外國債券收益率的投資需求。

櫃買中心戮力提供企業與投資大眾一個更優質的市場平台，期達成「流通證券、活絡經濟」的目標，使資金能如活水順暢流通，為我國資本市場注入更

多元、創新的動能，是以，為滿足投資人外幣資產配置需求，有效運用外幣資金，並協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拓展 ETF 業務，爰在現有上櫃 ETF 良好運作基礎上，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為其發行之標的指數成分全部為國外有價證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新臺幣 ETF；包含股票 ETF 及債券 ETF）申請加掛 ETF 受益憑證（美元或人民幣）櫃檯買賣。

開放加掛 ETF 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對投資外國債券需求者而言，可直接以外幣投資成份證券為外國債券之上櫃債券 ETF，係等同買進一外國債券投資組合，不僅可降低信用風險，也可獲得相同於單一外國債券之收益率；對投資外國債券 ETF 需求者而言，更可直接以持有之外幣投資上櫃債券 ETF，且現行上櫃 ETF 於初級市場之款券收付機制，以及於次級市場之給付結算制度，對投資人之交割安全更有保障。

貳、上櫃 ETF 發展現況

近年上櫃 ETF（含股票 ETF 及債券 ETF）市場不論在商品數量或種類上，均已發展得相當完整且呈現多元化，由於上櫃債券 ETF 規模的顯著增長，帶動海外債券的大量交易，已在亞洲地區形成亞洲時區債券價格的參考指標，並吸引亞洲鄰近國家對我國債券 ETF 市場發展的關注，有關國內上櫃 ETF 之發行面及交易面發展現況，說明如下：

一、發行面

（一）發行規模近年呈增長趨勢

據統計，2020 年及 2023 年上櫃 ETF 之發行規模分別為新臺幣 11,994.41 億元及新臺幣 20,128.62 億元，2023 年較 2022 年增長 167.82%，又 2024 年截至 8 月 30 之發行規模已達新臺幣 27,678.54 億元，已超過 2023 年發行規模（詳表一）。

表一、上櫃 ETF 近年發行規模

年度	ETF	股票 ETF	債券 ETF	合計
		發行規模 (億元)	發行規模 (億元)	發行規模 (億元)
2024/1~8 月		136.42	27,542.12	27,678.54
2023		150.01	19,978.61	20,128.62
2022		106.28	11,888.13	11,994.41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自行整理

(二) 呈多元化發展

現行上櫃 ETF 包含股票 ETF 及債券 ETF，債券 ETF 部分，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計有 84 檔，成份債券天期包含短、中、長期，種類有投資等級債 (公司債、金融債、新興市場、ESG)、主權債、中國政策債，以及非投資等級債等，種類多元且均為國外成分債券，總發行規模為新台幣 2 兆 7,542.12 億元，其中以投資等級債規模為最大，占總發行規模 67.95%，其次為主權債，占總發行規模 30.35%；股票 ETF 部分，種類則分為國內成分股及國外成分股，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計有 8 檔股票 ETF，總發行規模為新台幣 136.42 億元 (詳表二)。

表二、上櫃 ETF 種類及發行規模 (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類別		檔數	發行規模 (億元)	占比 (%)
投資等級債	投資等級公司債	36	12,134.85	43.84%
	投資等級金融債	12	3,557.30	12.85%
	投資等級新興市場債	5	1,002.02	3.62%
	ESG 投資等級債	3	2,113.80	7.64%
	小計	56	18,807.97	67.95%
主權債	主權債	17	7,619.54	27.53%
	新興市場主權債	4	782.02	2.83%
	小計	21	8,401.56	30.35%
其他債券	信用債	1	142.89	0.52%
	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2	94.50	0.34%
	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1	1.73	0.01%
	新興市場債 (部分非投等)	1	49.46	0.18%
	小計	5	288.58	1.04%
非投等債	非投等債	2	44.01	0.16%
	小計	2	44.01	0.16%

類別		檔數	發行規模 (億元)	占比 (%)
股票	國內股票	3	80.62	0.29%
	國外股票	5	55.80	0.20%
	小計	8	136.42	0.49%
總計		92	27,678.54	100.00%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自行整理

二、交易面

(一) 總成交金額創新高

上櫃 ETF 於次級市場之成交金額呈現逐年成長，尤其上櫃債券 ETF 已成為當前金融市場最熱門的投資商品之一。據統計 2024 年截至年 8 月 30 日，上櫃債券 ETF 及股票 ETF 於次級市場之總成交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 兆 1,346.56 億元及新臺幣 252.26 億元；成交日均值分別為新臺幣 133.42 億元及新臺幣 1.58 億元 (詳表三)，總成交金額逐年創新高。

表三、上櫃 ETF 近年於次級市場之總成交金額及日均值

年度	ETF	股票 ETF		債券 ETF	
		總成交金額 (億元)	成交日均值 (億元)	總成交金額 (億元)	成交日均值 (億元)
2024/1~8 月		252.26	1.58	21,346.56	133.42
2023		249.96	1.05	12,120.45	50.71
2022		176.47	0.72	2,105.12	8.56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自行整理

(二) 投資人散眾化發展

櫃買中心推動上櫃 ETF 投資人散眾化持續顯現成效，其中債券 ETF 的交易人次更是逐年快速且翻倍增長，2024 年截至年 8 月 30 日，上櫃債券 ETF 交易人次為 200.03 萬人，其中自然人交易人次為 199.16 萬人；股票 ETF 交易人次為 10.55 萬人，其中自然人交易人次為 10.51 萬人次 (詳表四)，顯示上櫃 ETF 已成為一般投資人的投資選擇。

表四、上櫃 ETF 近年交易人次

年度 \ ETF	股票 ETF		債券 ETF	
	交易人次 (萬人)	自然人交易人 次(萬人)	交易人次 (萬人)	自然人交易人 次(萬人)
2024/1~8月	10.55	10.51	200.03	199.16
2023	11.55	11.51	133.36	132.75
2022	10.15	10.11	15.17	15.02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自行整理

參、上櫃加掛 ETF 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制度

在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指導下，櫃買中心業於 2023 年 9 月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為其發行之新臺幣 ETF(包含股票 ETF 及債券 ETF)申請加掛 ETF 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目前開放新臺幣 ETF 可擇一申請加掛美元 ETF，或加掛人民幣 ETF。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計有 84 檔上櫃債券 ETF 及 5 檔股票 ETF，符合申請加掛 ETF 受益憑證櫃檯買賣條件。

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其已上櫃之新臺幣 ETF 申請加掛 ETF 受益憑證櫃檯買賣，投資人可於初級市場以加掛幣別辦理加掛 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或於次級市場透過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鉅額交易系統、標購交易系統、盤後定價交易系統及零股交易系統買賣加掛 ETF 受益憑證，並以加掛幣別辦理給付結算，投資人亦可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以議價方式進行買賣斷交易。此外，投資人可將庫存部位申請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互相轉換，轉換成功者，當日即可委託賣出轉換得之 ETF 受益憑證。

有關上櫃加掛 ETF 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制度，說明如下：

一、募集作業

(一) 募集程序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規定募集 ETF，且採行櫃買中心上櫃 ETF 雙幣交易櫃檯買賣機制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採申請核准制：由金管會洽經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
- (2) 採申報生效制：依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於基金申報生效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募集前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惟申報生效期間為 12 個營業日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送審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時，即將相關申報書件副本報送中央銀行；若申報書件中涉及外匯業務之內容變更時，亦應一併告知中央銀行。

2、已成立之上櫃 ETF 擬新增發行加掛 ETF 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金管會申請修正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逕洽律師出具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之意見書，修改信託契約，並由金管會洽經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

(二) 分訂發行額度：應訂定每一檔 ETF 基金總發行額度，以及分別訂定新臺幣 ETF 及加掛 ETF 各幣別發行額度；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參照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計算方式，分別計算新臺幣 ETF 及加掛 ETF 之淨資產價值。

(三) 初次募集額度

- 1、新臺幣 ETF 及其加掛 ETF 一併申請櫃檯買賣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取得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函後，辦理新臺幣 ETF 及其加掛 ETF 初級募集作業，募集額度合併計算，加掛 ETF 不另訂定應募額度，惟加掛 ETF 募集不足 1 申購基數時，應由流動量提供者應募補足。
- 2、已上櫃之新臺幣 ETF 申請加掛 ETF 受益憑證櫃檯買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取得主管機關申請加掛 ETF 同意函後，由流動量

提供者就其原持有或申購之新臺幣 ETF，申請轉換 1 申購基數之加掛 ETF，作為加掛 ETF 上櫃時之流通單位。

- (四) **追加募集**：新臺幣 ETF 或其加掛 ETF 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 5 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新臺幣 ETF 或其加掛 ETF 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 80% 以上者，得各自辦理追加募集。

二、收益分配幣別：新臺幣 ETF 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外有價證券，所收取之息值均為外幣，其加掛 ETF 如辦理收益分配者，為降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作業成本及維持匯率穩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擇定該加掛 ETF 以新臺幣或加掛幣別配發。

三、初級市場申購、買回

- (一) 加掛 ETF 受益憑證得以其加掛幣別於初級市場辦理申購、買回，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參與證券商及投資人均以其加掛幣別辦理款項收付。
- (二) 投資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加掛 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應簽具風險預告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四、次級市場交易

- (一) **證券名稱代號**：加掛 ETF 之證券中文簡稱末三字，加掛美元 ETF 者為「+ 櫃 U」，加掛人民幣 ETF 者為「+ 櫃 R」；新臺幣 ETF 及加掛 ETF 各有證券代號，為股票 ETF 者，其加掛 ETF 證券代號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K；為債券 ETF 者，其加掛 ETF 證券代號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C。
- (二) **簽具風險預告書**：為讓投資人瞭解加掛 ETF 可能之潛在風險，投資人於首次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加掛 ETF 受益憑證時，應簽具風

險預告書，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 (三) 交易方式：加掛 ETF 受益憑證之交易方式為透過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鉅額交易系統、標購交易系統、盤後定價交易系統及零股交易系統以自營或經紀方式為之；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以議價方式進行買賣斷交易（但不得從事附條件交易）。
- (四) 交易時間及成交方式：加掛 ETF 受益憑證之交易時間及成交方式準用櫃買中心上櫃股票之規定。
- (五) 證券商受託與自行買賣申報總金額限制：證券商當日輸入委託或自行買賣加掛 ETF 受益憑證之申報金額，依櫃買中心指定銀行前一日公告匯率換算後納入該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行買賣申報總金額計算。
- (六) 成分證券市場休市：新臺幣 ETF 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得繼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
- (七) 交易單位：考量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與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幣值不同，在相同交易單位下，二者之一升降單位價值可能差異過大，為使二者一升降單位價格貼近，加掛 ETF 受益憑證之交易單位得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選定，以一百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為一交易單位。
- (八) 申報買賣價格及升降單位：加掛 ETF 申報買賣價格，以每受益權單位為準；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市價未滿五十元者為一分，五十元以上者為五分。
- (九) 每營業日成交价格升降幅度：加掛 ETF 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
- (十) 開立外幣存款帳戶：投資人買賣加掛 ETF 受益憑證前，應先於證券經紀商指定之外匯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後，始得為之。

- (十一) 簽署同意書：投資人首次買賣加掛 ETF 受益憑證，或首次申請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互相轉換，應簽署同意書同意證券經紀商將投資人外幣存款帳戶提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並據以提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股息之分派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 (十二) 委任流動量提供者：加掛 ETF 至少需有一家流動量提供者。加掛 ETF 之流動量提供者，須取具中央銀行同意擔任國內外幣計價 ETF 流動量提供者業務許可函。
- (十三) 證券交易稅：證券自營商交易加掛 ETF 之證券交易稅或證券經紀商代徵加掛 ETF 證券交易稅，應以實際成交匯率結售新臺幣後繳納國庫，無須計入證券商當年累積結匯金額。證券商應彙整給付結算日該有價證券之外幣應納稅額，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並以給付結算日 (T+2 日) 或次一營業日 (T+3 日) 實際結售新臺幣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繳納證券交易稅。證券商須於 T+2 日或 T+3 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外幣應納稅額實際結售新臺幣之匯率。(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 (十四) 停止買賣：加掛 ETF 受益憑證有下列情事者，櫃買中心即公告停止買賣至終止櫃檯買賣日止。
- 1、被加掛之新臺幣 ETF 有經投信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零或負數之重訊者。
 - 2、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加掛 ETF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之重大訊息者。

(十五) 終止買賣：加掛 ETF 受益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櫃買中心得終止其櫃檯買賣，並自櫃買中心公告日之次五個營業日起終止其櫃檯買賣。

- 1、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之情事，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櫃買中心申請終止櫃檯買賣者。
- 2、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加掛 ETF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之重大訊息者。
- 3、被加掛之新臺幣 ETF 經櫃買中心終止其受益憑證櫃檯買賣者。
- 4、櫃買中心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終止其櫃檯買賣之必要者。

(十六) 給付結算

- 1、上櫃加掛 ETF 併入上市加掛 ETF，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合併辦理給付結算（交割）
- 2、加掛 ETF 應單獨編製給付結算計算表，其給付結算使用貨幣應與其櫃檯買賣幣別一致。
- 3、加掛 ETF 給付結算、錯帳及違約處理，準用櫃買中心上櫃股票之規定。

五、互相轉換機制

上櫃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可於初級市場辦理申購回，以及於次級市場買賣外，投資人尚可依需求向證券經紀商申請互相轉換。

加掛 ETF 受益憑證自上櫃掛牌當日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營業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向櫃買中心申報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 ETF 及其加掛 ETF 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幣兌新臺幣匯率，以及一交易單位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可轉換得加掛 ETF 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供櫃買中心計算投資人每筆互相轉換後可轉換得之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請轉換，櫃買中心將計算該筆轉換後可轉換得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及檢核是否逾越轉換金額上限，無逾越者，櫃買中心轉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足額者，即辦理投資人庫存轉換作業，再由櫃買中心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經紀商申請轉換成功。投資人申請轉換成功者，當日即可委託賣出轉換得之受益憑證，互相轉換機制說明如下：

- (一) 轉換數量：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轉換須以交易單位之整倍數為之。
- (二) 可轉換部位
 - 1、 庫存部位可於轉換時間內隨時申請轉換。
 - 2、 買進部位需 T+2 日完成給付結算並撥券後始得轉換。
- (三) 轉換時間：每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
- (四) 轉換計算方式：新臺幣 ETF 及其加掛 ETF 之每一交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每筆轉換得之受益權單位數量計算方式如下，轉換得之不足 1 受益權部分，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新臺幣現金退還之。
 - 1、 新臺幣 ETF 轉換為加掛 ETF：以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每交易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上申請轉換交易單位數，依匯率換算後，除以加掛 ETF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2、 加掛 ETF 轉換為新臺幣 ETF：以加掛 ETF 受益憑證每交易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上申請轉換交易單位數，依匯率換算後，除以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五) 簽署同意書：投資人向證券經紀商委託申請轉換，應提供新臺幣存款帳號，並簽署同意書同意證券經紀商於投資人每次申請轉換成功當日，將帳號提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據以提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新臺幣現金退還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 (六) 限制轉換部位：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為加掛 ETF 受益憑證。
- (七) 轉換限額：上櫃新臺幣 ETF 及其加掛 ETF 互相轉換金額，不得逾越下列規定。
- 1、每一投資人(自然人、法人)每營業日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轉換為加掛 ETF 受益憑證，或加掛 ETF 受益憑證轉換為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之合計轉換金額，各以新臺幣 50 萬元(不含)為上限。但該加掛 ETF 之流動量提供者不受此限。
 - 2、每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轉換為加掛 ETF 受益憑證，或加掛 ETF 受益憑證轉換為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之每營業日合計轉換金額，各以 300 萬美元(不含)為上限。
- (八) 轉換限制：特定專戶不得申請轉換，包含 8899999(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885555-X 綜合交易帳戶(本國投資人)、995555-X 綜合交易帳戶(外國投資人)、9999999(融資融券證券商專戶)、錯帳專戶、違約專戶及借券專戶等，均不得申請轉換。
- (九) 停止轉換：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於分割及反分割作業期間，應自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起停止互相轉換至停止過戶期間屆滿。

六、相關限制：加掛 ETF 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融券交易、當日沖銷交易、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有價證券

擔保放款業務、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不含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辦理借券），以及不得為權證標的、上櫃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亦不得作為擔保品。

肆、結語

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為其發行之新臺幣 ETF 申請加掛 ETF 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及開放加掛 ETF 受益憑證以美元或人民幣別於初級市場辦理申購買回、次級市場買賣，除可協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展 ETF 業務，以及滿足外幣持有者投資外幣商品需求外，我國若藉此成功發展以外幣計價之債券加掛 ETF 商品，將有機會成為亞洲時區美元計價債券 ETF 交易中心，成為美、歐交易的中間時區，除可吸引全球全天候美元債券 ETF 投資機構的關注外，並可吸引日、韓等亞洲其他國家的退休或避險基金資金的挹注（同時區交易的便利性），以進一步壯大我國債券 ETF 市場規模，櫃買中心亦建構起次級市場外幣買賣撮合功能及外幣給付結算之法規面、交易面、結算面等櫃檯買賣制度，日後櫃買中心將可視市場需求，推出更多採外幣計價交易之商品，服務市場。

~ 期貨交易提醒 ~

期貨交易具保證金或權利金交易之槓桿特性，風險較高，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從事，並應詳讀相關風險預告書。

全民來防詐 投資停看聽

請利用如下工具查詢合法業者及非法業者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投資人園地/防範非法及詐騙專區

1. 本會核准之合法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者名單

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金融資訊/證券期貨特許事業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15&parentpath=0,4>

合法境內外基金一覽表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97&parentpath=0,5>

2. 【非法警示專區】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

<https://3434.twsa.org.tw/>

反詐騙檢舉專線(內政部警政署)：撥打 165

證券期貨反詐騙法律諮詢專線：(02) 2737-3434 (諧音：三思三思)

接獲自稱客服的來電 **要小心!**

「喂~您好! 這裡是XX客服, 由於訂單資料有誤, 麻煩您提供一下個人資訊讓我們核對! 」

請提高警覺 勇敢說不!

查證前隨時保持警覺, 不要輕易向陌生人交付個資, 才不會錢財個資兩失。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